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半年度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 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就 2021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调查和核实，现发表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2021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经核实，报告期内，公司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2、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丰乐农化、丰乐香料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 2020 年度为丰乐农化、丰乐香料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提供担保。其中为丰乐农化提供担保额度为 30,000 万元，为丰乐香料提供担保 12,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上述议案已经 2020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丰乐农化和丰乐香料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 2021 年度为丰乐农化、丰乐香料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其中为丰乐农化提供担保额度为 30,000 万元，为丰乐香料提供担保 12,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上述议案已经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为丰乐农化提供实际银行承兑票据、

贸易融资等担保余额为 15003.36 万元，为丰乐香料提供实际银行承兑票据、贸易融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

丰乐农化公司和丰乐香料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完全能够控制，为其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可解决子公司发展经营资金需求问题，风险很小，同时可降低财务成本，有助于其快速发展。

除此以外，没有发现公司其他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此页为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对外担保问题的独立意见签字页，本页无正文）

刘有鹏：_____丁克坚：_____朱 丹：_____

陈结淼：_____

2021 年 8 月 23 日